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就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审理。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原告向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7,107,979.07 元；
-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787,525.13 元；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基本情况

自 2011 年开始，原、被告双方开始进行化肥防结块剂等产品的贸易往来，由于双方合作的迅猛发展，2014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定点采购协议》，约定在接到订货通知后，原告组织货源将所定货物送到被告指定地点，货到验收合格，原告开具发票后被告付款。

截至 2015 年，被告尚有 7,107,979.07 元货款尚未支付，原告多次致函被告，要求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将未支付的货款予以结算，但被告却不置可否。

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环境，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